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消簡字第8號

原告 客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耀文

上列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（一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（六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於起訴狀上載明被告姓名及真正住居所，致無法送達訴訟文書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被告姓名、真正住居所及繳納裁判費，該裁定因未獲會晤本人，於114年4月24日交予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受僱人收受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答詢表查詢在卷可稽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
書記官 沈玟君